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陳寶珍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再審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